



1130759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下午 04:3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740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公告).docx; 113740.let-之附件--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v.2 20240623(公告版).docx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374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3740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113年11月20日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本會113年1月22日第2屆第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辦法，本會律師學院已通過「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課綱，如附件。
- 二、依辦法第6條規定，可追溯律師法109年1月15日修正生效後至各科目之課綱公布前之專業進修課程，如貴會就未與本會共同辦理(主辦、合辦或協辦)，而由貴會自行辦理之課程，認為符合課綱者，建議統整課程內容、講座、上課學員、時數、該次課程點名機制等資料，列表後提供本會，以利本會各該專業領域之委員會討論是否認列。並請貴會於統整資料前，一併詢問所屬會員，如經本會符合課綱及採計時數，並已符合進修證明請領要件時，是否同意本會依辦法第八條規定對外公告。
- 三、另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如參加上述以外之專業進修課程，認為符合課綱者，請統整資料後提供本會以利討論。
- 四、至於辦法第10條規定「本會發給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得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三百元。前項進修證明，得以電子方式發給之。其工本費，亦同。」，經本會113年10月19日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為推廣本辦法，個

人會員自辦法施行日起3年內完成專業領域進修並申請專業進修領域證明者不另收費；另為服務本會會員，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如為本會舉辦或合辦者，自辦法施行日起算3年後申請進修證明者，亦不另收費。敬請轉知會員知照。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慧瑩

理事長 尤美女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

民國 113 年 6 月 23 日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全律會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視訊會議討論後修訂

壹、說明

本課綱目標旨在培養具備國際經貿談判法律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之律師，以我國政府與我國參與國際商務之各類企業為核心，擘劃我國律師能在我國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協助我國政府與我國參與國際商務之各類企業發揮國際影響力之各類課程。

貳、課程目標

- 一、了解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各領域基本概念、原則和流程。
- 二、培養律師關於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之分析、溝通、協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為我國企業、產業、政府運用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知識提供法律建議及協助解決爭端。
- 四、熟悉我國及企業有關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實踐，包括與國際經貿談判有關的重要立法與外交實踐。
- 五、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經貿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

參、課綱

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各課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第一部分：基礎課程

一、國際經貿法基礎理論

- (一)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 (二) WTO 概論

二、國際經貿法各論：此部分係以我國政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我國產業需求為核心，對國際經貿法協定內容進行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題：

- (一) WTO 爭端解決機制
- (二) 一九九四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稅與數量限制、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與優惠性貿易協定、例外條款等
- (三) 貿易救濟：反傾銷、反補貼、保障措施
- (四)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SPS 協定)
- (五)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 協定)

- (六)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協定)
- (七)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協定)
- (八) 漁業補貼協定
- (九) 區域性貿易協定簡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等)

三、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此部分係以我國參與國際商務之各類企業需求為核心，對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進行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題：

- (一)國際企業經營法規環境：世界貿易組織與國際經貿法基本原則
- (二)國際商務談判與國際商務契約
- (三)跨國企業與金融犯罪風險：洗錢防制、制裁及反貪污賄賂
- (四)跨國商務之法律適用與紛爭處理
- (五)從民事程序法觀點分析國際企業經營之法律風險
- (六)跨境商務之法遵風險—比較全球主要經濟體之個資隱私規範
- (七)跨國經營商務之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GDPR & CBPR
- (八)企業跨國併購的風險與挑戰
- (九)跨國企業在台經營之勞工法議題及風險
- (十)國際企業在台刑事法律風險及國際企業法律因應策略
- (十一)以 ChatGPT 協助國際企業分析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及因應策略
- (十二)認識歐盟人工智慧法

第二部分：進階課程

一、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題討論及實務：此部分係以我國參與國際商務之各類企業需求為核心，對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進行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題：

- (一) 國際經貿法案件研析
- (二) 亞洲及國際法律學群關於國際經濟法學之專題研討會
- (三) 國際經貿談判會議語言、文書撰擬、論點建立與策略

二、其他國際經貿談判法律新興或跨領域議題：此部分係就國際經貿談判法律 最新發展或跨領域議題之介紹，俾使我國律師掌握最新國際經貿法律領域 議題及我國之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題：

- (一)臺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近期議題研析：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農業、反貪腐、中小企業貿易、數位貿易、勞工、支持環境及氣候行動、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經濟

肆、課程規則

個人會員參加本課綱之課程或其他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國際

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 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其時數之採計標準，適用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